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重庆北至涪陵段铁路增建第二线线路（长寿段）安全保护区的通告

长寿府发〔2018〕32号

按照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重庆北至涪陵段铁路增建第二线（长寿段）自2017年12月1日起，在铁路两侧设立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铁路管理单位已埋设相应标桩、界碑。该条铁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一、城市市区为8米；

二、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10米；

三、村镇居民居住区为12米；

四、其他地区为15米。

请铁路沿线各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。

特此通告

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 2018年4月20日